
總統府公報

第 6891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2
- (二)將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
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4
- (三)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6
- (四)修正大學法條文……………6
- (五)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7
- (六)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條文……………8
- (七)增訂並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條文……………11
- (八)修正特殊教育法……………12

二、任免官員……………2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

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71 號

茲將「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培訓國際交流、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之執行事項。
- 六、關於受訓學員研習輔導及訓後服務事項。
- 七、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及圖書資訊之管理、發展事項。
-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之推動事項。
- 十、關於接受委託辦理培訓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公務人員培訓之研究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兼任；副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學院為應各地區公務人員培訓需要，得設區域培訓中心；其組織另以準則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81 號

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七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七十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
 已依相關法令核准經營觀光遊樂業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
 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三十五條辦理公司登記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

茲修正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大學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
 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

、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

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11 號

茲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

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

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

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21 號

茲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十三條之一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

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

茲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情緒行為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障礙。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

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

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

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

第三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

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四十三條 為鼓勵大專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專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任命王淑端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陳明月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施仲堅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邱菊梅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祝瑞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師，葉玲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耿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汪梅芬、許必奇、邱滋杉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何秀燕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蘇嘉豐、沈君玲、黃書苑、姜悌文、陳德民、吳素勤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曾雨明、呂仲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吳靜怡、高敏俐、魏瑞紅、黃美文、謝永昌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得利、楊文廣、巫淑芳、江奇峰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葛永輝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侯廷昌、陳定國、吳福森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信旭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蔡直青、蔡奇秀、陳威龍、伍逸康、童來好、郭貞秀、陳淑卿、林彥君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楊國祥、何悅芳、柯盛益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莊鎮遠、林美靜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

等法官，李世華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何怡穎、林淑鳳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王士珮、李君豪、徐子涵、黃若美、吳幸娥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高思大、李立傑、蔡岱霖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章榮、王本源、古振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王萬金、呂曾達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容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王芹瑜、吳宛真、陳昭宏、李文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玲鶯、蔡雅琦、陳靜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么煥英、林國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佩芬、魏瑞廷、汪澤宏、李孟儒、林幼君、鄧夙君、蔣順惠、楊采文、黃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佳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聖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揚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麟藹、李彥霖、郭惠華、劉斐方、章宏旭、莊宇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詣屯、邢伶芳、林佑俊、梁立忠、戴吟伶、吳彬豪、謝友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佳瑜、林季儀、許翠瑜、陳雲秀、王淑真、張文郁、馮輝明、游騰穎、鄭安斐、羅德倫、黃瀨萱、李艾珊、余嘉珉、王家熿、廖世傑、李坤恭、洪偉勝、白裕澤、王惠瑩、楊展昀、柯懿庭、高銘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長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1 月 6 日至 98 年 11 月 12 日

11 月 6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與體育專業領域國策顧問舉行座談（總統府）
- 主持第 3 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總統府）

11 月 7 日（星期六）

- 蒞臨「臺灣醫學會第 102 屆總會學術演講會暨 2009 臺灣醫學週—臺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視察南投縣竹山鎮「消防訓練中心」暨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情形（南投縣）

11 月 8 日（星期日）

- 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致詞、親頒聘書並合影留念（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戰地鐘聲—彩繪馬祖列島百景之美大展」開幕典禮剪綵、致詞並觀賞陳列畫作（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11 月 9 日（星期一）

- 蒞臨「98 年僑務委員會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 蒞臨「2009 年全球衛生領袖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 月 10 日（星期二）

- 接見「原住民族地區莫拉克颱風防災救災有功人員暨團體代表」

11月11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出席行政立法兩院溝通協調餐會（總統府）
- 接見98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員與團體代表

11月12日（星期四）

- 主持98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 蒞臨《古籍今註今譯》新版發表會致詞（國家文化總會）
- 蒞臨「第62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台灣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澳大利亞聯邦國會參議員訪華團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年11月6日至98年11月12日

11月6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與體育專業領域國策顧問舉行座談（總統府）
- 出席第3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總統府）

11月7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月8日（星期日）

- 以籌備會主任委員身分出席「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並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八八重建區「愛心播種、果樹認養」農業振興活動致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月 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1 日（星期三）

- 接見第17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得獎企業代表
- 陪同總統出席行政立法兩院溝通協調餐會（總統府）
- 蒞臨第63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11 月 12 日（星期四）

- 出席98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 接見南加州僑團訪台代表團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17次會議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